

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

短视频制作需求

编制：孙道

批准：陈旭

2021年8月25日

1. 目的

为明确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短视频拍摄效果及制作要求，特编制本文件。

2. 需求内容

2.1 拍摄制作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-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》企业形象短片。

2.2 拍摄制作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-建设历程》纪实短片。

3. 技术要求

3.1 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-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》企业形象短片拍摄及制作要求如下：

3.1.1 时长 2-3 分钟（成片最终时长由公司核定）

3.1.2 主要内容：直观反映公司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整体形象，厂容厂貌、员工风貌等。

3.1.3 拍摄要求：以航拍、延时等技术方式进行宏观场景拍摄；员工风貌展示应结合具体工作特写，广告镜头形式呈现，拍摄应化妆。

3.1.4 成片要求：不低于 4K 质量，应有完整的配乐及节目包装，有对相应场景或事项的字幕介绍。

3.2 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-建设历程》纪实短片拍摄及制作要求如下：

3.2.1 时长 2-3 分钟（成片最终时长由公司核定）、

3.2.2 主要内容：以公司提供的历史素材为主、以补充拍摄为辅进行剪辑，展示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自 2006 年以来的重大工作结点和工作进展。

3.2.3 成片要求：1080P，应有完整的配乐及节目包装，主要节点过渡可采用动画效果。有对相应场景或事项的字幕介绍。

4. 其他要求

4.1 成片使用的音乐、视频素材、模板素材应有知识产权或有关使用授权。

4.2 交片时间：成片初稿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。

5. 资质要求

具有影视拍摄类服务资质。